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pinky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壹字第1150144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990003_0144494_1151002-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5:00:17

人事室　115/10/16
1150108189